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俞纪明）

本人俞纪明作为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建工”“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积极参与决策，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5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俞纪明，1959年1月出生，大学，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市成本研究会副秘书长，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昆山兴协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上海市慈善基金会资产管理委员会委员，上海市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研究会理事，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二）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独立性要求，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其他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和 1 次股东大会。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的情况。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充分运用自身专业知识与从业经验，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谨慎、独立地行使了表决权，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或弃权票。

董事会					股东大会
应参加董 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次数
11	11	0	0	0	1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审计委员会、3 次提名委员会、5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 次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着客观公正、严谨务实的原则，积极参与并出席了报告期内召开的全部专门委员会会议，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的情况。本人勤勉履行职责，对法律法规赋予专门委

员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报告》并发表意见，确保履职规范、勤勉尽责。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2025 年度，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工作，提出专业的意见和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股东会的情况；无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听取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不定期审阅相关内部审计报告，深入了解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就公司应收账款及其减值计提情况与公司财务部门与年审注册会计师保持密切沟通；与会计师就审计计划、审计重点等情况进行充分沟通和讨论，持续跟进年审进度，督促提高审计质量，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本人高度重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积极参与公司股东大会和网络业绩说明会，广泛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和建议，同

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需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以及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均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充分了解有关信息，利用自身知识和经验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六）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积极出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股东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针对各项审议议案积极发表专业意见与建议。同时，通过实地调研、现场交流、电话会议、电子邮件等多元沟通方式，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常态化沟通，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及董事会决议执行进度，全面深入洞悉公司发展动态。

（七）资产减值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公司就涉房业务应收账款等资产减值的判断和估计，会计师设计和实施的审计程序予以了重点关注。

本人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开展跟踪监督，恪守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报告期内，本人参与公司各类会议、工作调研、实地考察及其他相关事务的累计时长约 22 天。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时，得到了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相关人员的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勤勉尽责地向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汇报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行使职权提供了完备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海建工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报告》。经审慎核查，本人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在合理的范围之内。“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并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有利于公司 2025 年生产经营计划的顺利实施。

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依规履行回避表决程序，议案表决流程符合《公司法》《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和《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审计

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认为公司对定期报告、内控评价报告等的审议及披露程序依法合规，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海建工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年报及内控审计机构。

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服务的资质要求，以及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立信在为公司 2024 年度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实事求是地发表相关审计意见，较好地完成审计工作，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年报和内控审计机构。

（四）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九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聘沈广军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任期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认为财务总监候选人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

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不存在禁止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聘任沈广军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五）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九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海建工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聘沈广军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九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海建工关于聘任总审计师的议案》，聘史斌先生担任公司总审计师；九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海建工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聘张亮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为公司上述提名和聘任程序合法有效，经审查候选人个人履历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人同意公司上述聘任议案。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前置审议，公司九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海建工 2024 年度职业经理人考核结果及薪酬兑现方案》。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公司职业经理人 2024 年度薪酬情况进行认真地审核，认为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监督公司的日常管理及运营，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及行业动态，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出了诸多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广大股东的合法利益。

2026 年度，面对新的形势和挑战，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履行好职责，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不断完善，维护股东的权利，协助公司提升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独立董事 俞纪明

2026 年 4 月 14 日